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38號

原告 金易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炳豐
被告 佑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清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萬3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2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國慶